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330號

原　　告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周雅文律師

　　褚文麒律師

複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

被　　告　Ａ０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婚後共同生活期間，被告常以言語辱罵、情緒勒索、過度猜忌等方式對原告施以精神壓迫，導致原告長期處於高度緊繃與不安之狀態。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間向被告提出離婚之建議，然被告竟開始傳送「我真的想死了」、「妳讓我死，也算成全我好嗎」等訊息，及於社群媒體發布「我就在你面前死，皆大歡喜」等言語，揚言自殺並書立遺書迫使原告收回離婚提議。嗣於114年3月6日，原告發現其使用之機車遭被告安裝追蹤器，住所也遭被告設置監視器，然被告僅以追蹤寵物為由搪塞，因被告上開行為，原告已聲請並獲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兩造亦自114年3月起分居。又被告於114年6月在網路平台為徵友行為，顯已缺乏維繫婚姻之意。綜上，兩造婚姻已生破綻無維持可能性，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10月19日告知伊已有婚外伴侶要離婚，伊無法接受才表示想自殺。放置追蹤器則係被告為軍職，平日無法返家，因對兩造共同飼養之寵物視如己出，而

原告自分居後將寵物帶走未告知寵物去向，伊才購買追蹤器想知悉寵物位置，並無騷擾原告之意，亦未有家暴行為，且伊已向原告道歉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兩造於108年11月18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等情，有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51至53頁、第91至9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前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業經提出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851號通常保護令、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之Instagram限時動態截圖、被告書立之遺書照片、追蹤器照片等為證（本院卷一第15至32頁、第41至42頁、第177至203頁），被告則稱是原告已另結新歡，導致其有自殺之念頭，然據被告提出與原告之對話記錄截圖觀之（本院卷一第111頁），被告僅以原告於對話中表示「我有喜歡的人了...」等語，遽認定原告已有外遇，而未提出其他原告外遇之相關資料以資佐證，且縱認被告所持理由有所依據，然其至遲自前開114年度家護字第851號通常保護

令核發後，應知其所為已造成原告之困擾，徒然消磨感情，亦非法律所容許；被告雖稱不希望離婚，然其於上開保護令審理期間及保護令核發後，無視原告之感受，仍以照顧寵物及其他生活日常事務打擾原告，實已加深兩造婚姻之破綻，致原已不睦之感情更加疏離、形同陌路，難認其確有維繫此婚姻之意願。顯見兩造間之婚姻僅徒具婚姻之外觀，婚姻共同生活中之情愛基礎喪失，實質上已無夫妻共同生活可言，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

（三）本院審酌婚姻之締結係以互敬互愛、互信互諒、相互扶持之誠摯情感為基礎，以建立圓滿家庭生活為目的，然兩造間既然已無正常夫妻間所應具備互信、互諒、互愛之情感基礎，客觀上已難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主觀上亦難認有維繫婚姻之意願，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已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離婚要件，而兩造對此均有可歸責之事由，且原告並非唯一有責配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規定訴請離婚，自不受同條項之但書限制，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誠億